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标记及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星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若”）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拓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7,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3%。本次解除司法标记及冻结后，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数为16,104,962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6.26%，占公司总股本的1.42%。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标记及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星若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拓洋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标记及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解除司法标记及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标记/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标记/冻结申请人
常州星若	是	10,717,061	7.94%	0.94%	2023年11月09日	2024年12月26日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361,133	0.27%	0.03%	2023年8月25日	2024年11月14日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标记/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标记/冻结申请人
重庆拓洋	是	10,169,492	8.32%	0.89%	2023年11月09日	2024年12月26日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1,525,424	1.25%	0.13%	2023年11月09日	2024年12月26日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合计		22,773,110	8.85%	2.00%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和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拓洋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标记及冻结已全部解除，常州星若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和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标记或冻结情况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控股股东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状态	数量（股）			
常州星若	135,000,000	11.88%	司法标记	1,566,664	1.16%	0.61%	0.14%
			司法再冻结	14,538,298	10.77%	5.65%	1.28%
合计	135,000,000	11.88%	-	16,104,962	11.93%	6.26%	1.42%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星若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拓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7,18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256,818,867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99.86%，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治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标记及冻结事项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